

北京证监局 2015 年普法案例之八：青鸟华光信息披露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中国证监会调查发现，上市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华光）存在以下行为：

1、定期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虚假

青鸟华光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两大股东分别是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持股比例 12.28%）和北大青鸟（持股比例 5.34%）。北大青鸟为青鸟天桥的第一大股东，青鸟软件为北大青鸟的控股股东。青鸟软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上级主管单位为北京大学。

2007 年 2 月，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天桥的股份和青鸟华光的股份经依法拍卖过户给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后者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向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在教育）的借款。2007 年 9 月，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东方科技，东方科技承接了东方国兴持有的青鸟天桥和青鸟华光的股份。其后，青鸟天桥持有的青鸟华光股份也转让给东方科技。在此过程中，青鸟华光一直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为东方科技，东方科技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朱某洁、徐某盛、孙某东。

但是，中国证监会经过调查发现，自 2007 年股东发生系列变化以来，青鸟华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模式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北大青鸟通过委任董事、管理人员、控制资金、投资事项向北大青鸟报批等方式实际控制青鸟华光生产经营及财务等重大决策。东方科技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北大青鸟员工，东方科技没有向青鸟华光推荐或派驻董事，不参与管理，不主张股东权利。可见，北大青鸟为青鸟华光的实际控制人，但青鸟华光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各年度报告中均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

2、定期报告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2 年，青鸟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青鸟华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光）合计 100% 股权出售给新疆盛世新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盛世新天）。新疆盛世新天和北京四海华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华澳）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新疆盛世新天为北京华光 100% 股权的名义收购方，而四海华澳为实际收购方，且收购资金实际来源于四海华澳；新疆盛世新天的名义股东为沈阳盛华岳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股东为四海华澳；四海华澳等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显示，四海华澳为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上述事实证明，北大青鸟能够对青鸟华光实施实际管理或控制。因此，四海华澳、新疆盛世新天和青鸟华光为同受北大青鸟实际控股或控制的公司，青鸟华光、新疆盛世新天、四海华澳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上述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华光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202.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 1,920 万元。青鸟华光将北京华光股权转让取得的收益 43,139,116.90 元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76.98 万元。青鸟华光 2010 年、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38.52 万元、-2,134.23 万元，而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导致青鸟华光 2012 年度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避免了公司股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警示处理。

因此，青鸟华光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其与新疆盛世新天、四海华澳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青鸟华光未按规定将上述北京华光股权转让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而是计入了当期损益，导致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总额虚增 4,122.19 万元。

3、通过关联方配合控股子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年度营业收入

青鸟华光 2012 年年度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91,747.53 元，前两名客户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和北京华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时代）的销售收入合计 6,105,763.10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47.73%，主要来源于其 201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通信）。

证据表明，青鸟华光通过关联方北京北大青鸟安全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安全）配合子公司华光通信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虚增营业收入，由此避免了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过程如下：

青鸟安全与恒业世纪、华成时代先后签订 8 份合同，委托其采购北京 109 中学等四家单位中标项目合同所需部分设备。恒业世纪、华成时代转委托华光通信代为采购上述青鸟安全委托其采购的设备产品并签订了 8 份购销合同，合同上无签署日期，上述合同与青鸟安全和恒业世纪、华成时代签订的 8 份合同中列出的设备明细项目一一对应，合同总价相差极小。恒业世纪、华成时代收到青鸟安全支付的购货款后即转付给华光通信。华光通信又分别与北京合力迈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迈达）等 8 家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北京 109 中学等四家青鸟安全的施工单位或华光通信指定地点。上述 8 家供应商开具的采购发票或购销合同中列明的设备与华光通信销售给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销售给青鸟安全的设备在名称、型号、品牌、数量方面完全相同。华光通信向上述供应商支付了采购货款。

合力迈达提供的大部分设备是在 2013 年分次发运到青鸟安全力宝中心项目部的，但华光通信及华成时代均在 2012 年 10 月即完成了绝大部分设备采购及销售活动，且相关设备销售在账面上已确认为 2012 年的销售收入。

证据表明，青鸟安全为北大青鸟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青鸟华光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亦为青鸟安全法定代表人，青鸟华光与青鸟安全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华光通信销售给恒业世纪和华成时代的产品为其 2012 年度新增产品类型，除上述业务外，公司未采购和销售过涉及的楼控系统、可视对讲及演播设备，也没有在互联网上发布过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宣传广告。华光通信与恒业世纪、华成时代的销售业务无合理商业理由，在上述整个购销业务过程中，华光通信未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未自主决定购销设备价格，未经手购销设备的实物流转，采取了先收款后付款的货款流转方式，即华光通信既未承担购销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也未承担与购销设备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经过审理认定，青鸟华光上述违法行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一、对青鸟华光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对青鸟华光董事长周燕军，对操纵股权转让的北大青鸟控股股东青鸟软件时任董事长许振东、北大青鸟董事徐祇祥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三、根据参与青鸟华光相关年度报告审议并签字的董事、监事责任大小，分别对青鸟华光副董事长侯琦、青鸟华光董事刘永进、青鸟华光董事于明、青鸟华光董事张永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董事兼总经理任松国、董事兼财务总监张永森、独立董事王龙彪、独立董事路志鸿、独立董事钱明杰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公司监事郭瑜、公司监事陈梁分别给予警告；四、对青鸟华光董事会秘书刘世祯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同时，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分别对周燕军、许振东、徐祇祥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案件点评

虽然相关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认为在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关系，系公司在法律概念的理解上产生了偏差，并非出于主观故意；关于北京华光股权转让事项，根据现有资料及调查手段无法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关于虚增营业收入事项，未发现收入事项存在无商业实质问题，公司营业收入数据及审计报告无不正常状态的显示。但，相关当事人只是提出申辩理由，并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调查认定的违法事项，因此中国证监会不能改变对其违法责任的认定。

相关董事、监事不能仅以非主观故意、理解偏差、专业限制等理由提出陈述、申辩理由。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第十五条规定，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对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义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行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没有过错的除外。因此，除非当事人能够进一步提供已经勤勉尽责的证据，否则，仍应追究其信息披露违法责任。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